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下午在合肥市高新区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通过列席四届六次董事会，听取了有关议案的汇报，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无异议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、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年报及摘要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<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>》(2005 年修订)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(1)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(3)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4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5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2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特此公告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